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子商务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 2022年 5月 12日 -- 18日（共 7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19816

---

附件 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  
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



附件

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
(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) 分配方案

序号	地市	金额 ( 万元 )
1	韶关	600
2	河源	450
3	汕尾	700
4	阳江	400
5	清远	500
6	潮州	450
7	揭阳	450
8	云浮	450
合计		4000